

印始于商周，盛于汉，沿于晋，滥觞于六朝，废弛于唐宋，元复变体，亦词曲之于诗，似诗而非诗矣。印谱自宣和始，其后王顺伯、颜叔夏、晁克一、姜夔、赵子昂、吾子行、杨宗道、王子弁、叶景修、钱舜举、吴思孟、沈润卿、郎叔宝、朱伯盛，为谱者十数家，谱而谱之，不无遗珠存砾、以鲁为鱼者矣。今上海顾氏以其家所藏铜玉印，暨嘉禾项氏所藏不下四千方，歙人王延年为鉴定出宋元十之二，而以王顺伯、沈润卿等谱合之木刻为《集古印藪》，裒集之功可谓博矣。然而玉石并陈、真贋不分，岂足为印家董狐耶？

石鼓文是古今第一篆法，次则峰山碑、诅楚文。商周秦汉款识碑帖印章等字，刻诸金石者，庶几古法犹存，须访旧本观之。其他传写诸书及近人翻刻新本，全失古法，不足信也。

商周款识内有形象、假借等字，与今意义不同，不深考据不可妄用。

大禹衡岳碑、比干铜盘铭、滕公墓铭、延陵季子碑、碧落碑、梦英十八体，皆谬妄之书，不可法。

许氏《说文》为习篆要书，然字画全非汉法，元刻颇佳。今之《说文韵谱》又出近代翻本，内有新增俗字，与汉意义已自舛悖。《说文》而下书，皆后人凿说，不可为据。

《洪武正韵》正沈韵之失，许氏《说文》正汉字之失。然《正韵》不用于唐诗，《说文》不用于汉印，其理一也。

《泉志》载历代钱币之文，可考文字之变。

杨用修曰：“梦英好篆书而无古法，其自序云：落笔无滞，纵横得宜，大者缩其势而漏其白，小者均其势而伸其画。此正为病处。”今作印字亦犯此病，惜不令用修一砭之耳。

吾子行曰：“崔子玉写张平子碑多用隶法，不合《说文》，却可入印，全是汉人篆法故也，别有一本乃隶书。”

王弼州先生曰：“夏承碑有四分之篆，皇象天发神讖碑有五分之篆，此即所谓八分书法。”

吾子行曰：“汉有摹印篆，其法只是方正，与隶相通。”二语得之矣，有益之，多则减，少则增，已开缪篆之门。而曰：“上字之尾如作下字之头，右字之左如作左字之右。”是何说也？

又曰：“文有空处，悬之最佳，不可妄意伸开或屈曲，务要填满。”

字有难措手，不屈曲填满不能藏拙，一染此习则流为缪篆。与今字印直五十步之间耳。予故曰：“习印当如钟元常学书，张南本画火，须出人头地，若画虎类狗，固自下乘，而刻鹄者亦是庸夫之见。

又曰：“表字只用二字为正。近人或并姓氏于上，若作‘某甫’，古虽有

此称，系他人美己，却不可入印。”按古人字印必有姓，今不用姓，亦简省之法，或可从俗，而“氏”字在宋元方有，亦非汉晋六朝法也。

又曰：“款识字不可作印。三代时却又未有印。”又曰：“白文印用崔子玉写张平子碑上字，及汉器并碑盖等字为最。”又曰：“唐用朱文，古法尽废。”又曰：“朱文印或用杂体篆。”按：三代未尝无印，朱文不始于唐，汉器岂非款识？杂体何施朱文？此余所不解者。

周公谨曰：“作者苦心，正须识者珍重，若不珍重，作亦徒然，不如不作，故不刻者有十：篆不配不刻，器不利不刻，兴不到不刻，力不余不刻，遇俗子不刻，不是识者不刻，强之不刻，求之不专不刻，取意不佳不刻，非明窗净几不刻。而后刻之，则无有不精者矣。”余亦曰：“识者珍重亦须作者精诣，若不精诣则不可作。故不可刻者四：不通文意不可刻，不精篆学不可刻，笔不信心不可刻，刀不信笔不可刻。有不可刻而刻之，则无有不谬者矣。”

又曰：“一画失所如壮士折一肱，一点失所如美女眇一目。”

沈从先曰：“汉晋印章传至于今，不啻钟、王法帖。何者？法帖犹藉二人临摹，非真手迹，至若印章，悉从古人手出，刀法、章法、字法具在，真足裘藏者也。”

又曰：“奇不欲怪，委曲不欲忸怩，古拙不欲做作。”今人不怪不谓之奇，不忸怩不谓之委曲，不做作不谓之古拙，学无渊源耳。

又曰：“冯虎、王象之类以形作字，恶甚。”按：古人多用象形，鸟兽、龙虎、人物之类作印，正如今之花押，原无道理，不过防奸伪设耳，岂知其为王象、冯虎邪？存而不论可也。

杨长倩曰：“立志不虚则见闻必寡，赏鉴不博则杜撰必多。纵能独创一家，终堕野狐下乘，是以有志之士。秦玺汉章，不徒见其文，如见其人，或成有疾徐，或兴有浓淡，虽破坏完缺，必洞见其血脉而后已。”

鱼虫鸟兽之文，不经师授，八体六书之辩，精入丝毫，少有伪谬，遗识者，自当穷究偏旁，博纵形象，既晓篆法，后论运刀。

执刀须拔山扛鼎之力，运刀若风云雷电之神。

秦汉若出宋元，亦为杜撰，盖字未见秦汉以上碑帖印章款识者，定是有故，当细推求，古篆若无，求之汉隶，汉隶再无，则不可作。如以“闇”作“暗”，以“龠”作“庵”，以“鬲”作“窝”之类，皆后人牵强凿说。

先秦以上印，全有字法，故汉晋莫及。然汉晋虽以章夺字，而字尚完。其增损不成字样者，近代印也，不可为法。赵凡夫曰：“今人不会写篆字，如何有好印？”

摹印家不精石鼓、款识等字，是作诗人不曾见《诗经》、《楚辞》，求其

高古，可得乎哉！

以商周字法入汉印晋章，如以汉魏诗句入唐律，虽不妨取裁，亦要浑融无迹。以唐元篆法入汉晋印章，如以词曲句字入选诗，决不可也。摹古印如拟古诗，形似易而神理难。以臆为古与以拙为巧浅为朴，残破其刀法而色取于古人，此何异优孟衣冠而寿陵余子之步也。

李阳冰云：“摹印有四：功侔造化，冥受鬼神谓之神；笔墨之外，得微妙法谓之奇；艺精于一，规矩方圆谓之工；繁简相参，布置不紊谓之巧。”虽为印说，却是套语。又，篆法云：“点不变谓之布棋；画不变谓之布算；方不变谓之斗；圆不变谓之环。”此却是印中实用语。

张怀瓘云：“古文篆籀，书之祖也，都无节脚，盖欲方而有规、圆不失矩，如人露筋骨乃病也。”

古书法云：“肥字须要有骨，瘦字须要有肉，字要骨格，肉须裹筋，筋须藏肉，字中有笔，笔中无锋，放意则荒，取妍则拙，行行要有活法，字字要求生动，小心布置，大胆落笔，草书尤忌积薪束苇之状。”

临仿古帖，毫发精研，随手变化，得鱼忘筌。以上皆古人书法，通用于印，则思过半矣。

郑子经云：“偶写一字不成，须于众碑中求之，不可轻易率然而就。”

印字古人虽有增减假借之义，而今用之，必要合法。

陈眉公先生秘笈云：“碑石冰泐者具在，好奇之士乃专仿刻文剝剥之处，仅成字形，以为古意。范石湖此语为汉隶也，不知今学古印者皆此类，古文亦然。”

得古人印法在博古印，失古人心法在效古印，何者？古印迄今时代浸远，笔意刀法剝剥磨灭，已失古人精神心画矣，善临摹者自当求之骊黄之外。余故曰：出土剝剥铜印如乐府饶歌，若字句模拟则丑矣，又如断圭残璧，自有可宝处。

印先字，字先章，章则具意，字则具笔。刀法者，所以传笔法者也。刀笔浑融，无迹可寻，神品也；有笔无刀，妙品也；有刀无笔，能品也；刀笔之外而有别趣者，逸品也；有刀锋而似锯牙痛股者，外道也；无刀锋而似铁线墨猪者，庸工也。

吾所谓章法者，如诗之有汉、有魏、有六朝、有三唐，各具篇章，不得混乱，非字画盘屈、以长配短、以曲对弯之章也；吾所谓刀法者，如笔之有起有伏、有转折、有缓急，各完笔意，不得孟浪，非雕镂刻画、以钝为古、以碎为奇之刀也。

学无渊源、偏旁凑合，篆病也；不知执笔、字画描写，笔病也；转折峭露、轻重失宜，刀病也；专工乏趣、放浪脱形，章病也；心手相乖、因便苟完，意病也。

印有白文、有朱文、有口、有边、有格、有朱白相半、有三朱一白……各有体制，原非率意。

上古印有佩服者，故极小，汉晋官印大不过寸许，私印半之。今所见铜印极小而文圆劲者，先秦以上印也；稍大而文方简者，汉晋印也；渐大而文渐柔弱者，六朝以下印也；大过寸余，而文或盘屈、或奇诡者，定是唐宋元印也。

堂室印始自唐人，地名散号始自宋元，近又有全用古人成语者，非古法也。

江湖之号，牵涉之语，及科第世家名目入印，唯科第不韵。

使刀如使笔，不易之法也。正锋紧持，直送缓结，转须带方，折须带圆，无棱角、无臃肿、无锯牙、无燕尾，刀法尽于此矣。若刻文自小修大、自完修破，如俗所谓飞刀、补刀、救刀，皆刀病也。